



电话（4008-058-058），咨询红利税政策有关问题。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

1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，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。

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，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配对象

1、截止 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
2、截止 2017 年 7 月 27 日（最后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股息将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股东股息将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若 B 股股东在 7 月 27 日办理了“江铃 B”转托管，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### 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38	江铃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*613	武汉市机电设备总公司

六、本次分红派息后，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。

### 七、其他事项说明

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非居民企业的本公司 B 股股东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，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

咨询电话：0791-85266178；传真：0791-85232839

联系人：全实、卢国清

特此公告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8 日